

附件 2 :

承 诺 书

包头市家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(申请企业/公司名称) ,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91670651427H , 根据《内蒙古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
产企业名单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内发改财金字[2020]165
号) 相关要求, 现正式申请纳入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疫情防
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, 并就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:

一、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
责。

二、在疫情防控期间, 从事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》(发改办财
金[2020]145 号) 文件精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, 生
产规模为: 小微企业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经营, 不
属于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四、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, 违背承
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,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

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

五、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；性质严重的，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包头市家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19日